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

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校級分配之資本門、經常門經費，強化院系事務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 資本門：

- 1、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(10%)
- 2、 紙本期刊及圖書薦購
- 3、 公用教學設備
- 4、 教學設備儀器

(1) 可用金額平均分配給專任教師

(2) 可用金額開放專任教師申請

教學儀器設備依院通知申請期限提出，檢附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經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後進行採購事宜。

二、 經常門：

- 1、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(10%)
- 2、 行政業務包括：電話費、院系雜支費用、開會便當食品、印製招生宣傳品、學術交流物品、因公便餐、印製老師名片、研討會補助...等。
- 3、 教學業務包括：碩博士生學位口試費用、校外教學、專題演講、國外學術交流及移地教學及招生宣導參訪、教學實驗用品、教學上課用品、國內

招生宣導旅運費、補助院級中心教學使用...等。

- 4、 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包括：校務基金、公務預算採購教學儀器設備
維修、院大樓各項其他維修...等。

申請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請填列申請表，檢附維修估價單，依主管批示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學院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(可多人共同申請)		
儀器名稱			
儀器數量			單價：
			總額：
儀器申請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添購，現已有_____台(財編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換新_____台(財編: _____ 已報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
儀器使用課程			
儀器功能及用途	(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) 教學： 研究：		
其他			
放置地點		保管人	
審查意見	(請勿填寫)		
採購優先排序	(請勿填寫)		

附註：

請附儀器估價單及型錄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環境學院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維修設備名稱			
放置地點		保管人	
維修設備數量			單價：
			總額：
設備購置年度	_____年度本校校務基金、公務預算所購置		
財產編號			
損壞狀況			
其他			
系主任 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即維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行政會議決議		簽章
院長 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即維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行政會議決議		簽章

附註：

請檢附維修估價單

申請人簽章：

主任：

院長：